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财社〔2021〕41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公共卫生服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订《三明市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文〔2017〕101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项目单位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疾病应急救助、乡村医生培训、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婚检、公共卫生应急、卫生专项、预留卫生体制改革、计生工作管理及配套、农村计划生育法定奖励、学科、学会和质控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财政年度预算等情况研究安排。

第四条 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分配、公正公开、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管理专项资金。

（一）财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主要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审查、下达；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审查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具体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及资金金额；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开展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二）卫生健康部门履行以下职责：主要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范围，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方案，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查确定具体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及资金金额；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是专项基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科学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同级卫生健康委备案。要落实项目自筹资金，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要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成果推广，实现目标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要做好项目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等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疾病应急救助。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用于补助医疗机构对身份不明或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无负担相应医疗费用能力的人民群众，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实施疾病救助费用。

二、乡村医生培训。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乡村医生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按实际培训人数下拨用于我市乡村医生参加培训的培训费和住宿补助费补助。

三、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对市区常住人口，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四、婚检补助。对适龄婚育的男女双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指导和咨询服务，促进生殖健康、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等补助。

五、公共卫生应急。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开展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等补助。

六、卫生专项。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等补助。

七、预留卫生体制改革。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加强医共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设施等工作补助。

八、计生工作管理及配套。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服务水平、落实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服务工作补助。

九、农村计划生育法定奖励。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做好生育政策调整衔接，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及特殊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补助。

十、学科、学会和质控建设。学科、学会和完善医疗质控体系建设，保障各项质量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需要，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方案。财政部门结合财政年度预算，与卫生健康部门会商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市人大审议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 经市人大审批通过的专项资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或追加。确需调整追加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追加调整依据，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办理。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所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依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构成等要素。

第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确定绩效目标，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财政部门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结合专项资金总体规模、预算执行年度人大批复时间等因素，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等前期工作和资金分配预案。

第六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下达项目管理方案规定用途之外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对出现虚报有关情况骗取财政补助、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挪用专项资金、不按期报送有关材料等问题，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停止拨款、暂停安排新的补助项目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已批准并拨款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执行的，财政部门将收回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如有资金结余，用款单位要及时上缴其主管部门或经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用于与该项目有关的业务工作，并报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开展项目和资金使用跟踪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制度和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方面。绩效评价及审查结果作为改进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